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組織章程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七七八六六七三號函核備
 79年1月25日內政部台(79)內社字第八一〇三三五四號函核備
 81年1月30日內政部台(81)內社字第八一〇三三五四號函核備
 88年1月18日內政部台(88)內社字第八一〇三三五四號函核備
 90年8月1日內政部台(90)內社字第九〇〇二四一三〇號函核備
 107年1月17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一〇〇〇九二〇〇九〇〇號函核備
 108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三三號函核備
 109年3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三三號函核備
 內政部109年4月台內國字第1090020236號函准予備查
 110年1月23日第十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並以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救生技術及拯救水難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為國際救生聯盟（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簡稱 ILS）正式會員。
- 第四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
- 第五條：本會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六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七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全國游泳教練、救生員、救生教練、充氣式救生艇（Inflatable Rescue Boat, IRB）駕駛與教練及其他訓練項目、檢核、證照核發等制度。
- 二、建立全國考試官遴選、審甄推薦制度。協助主管機關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工作。
- 三、水上救生人員之推薦服務與輔導事項。
- 四、編定水上救生教材及出版相關刊物。
- 五、主辦或協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水上救生運動競賽事項。
- 六、選拔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水上救生運動競賽事項。
- 七、協助各水上活動場地之水上安全評鑑與建議事項。
- 八、國際水上救生組織之聯繫暨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水上救生組織會議。
- 九、建立水上救生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十、建立水上救生運動游泳、救生員、急救、充氣式救生艇（IRB）、潛水、溯溪、攀岩、繩索、獨木舟及立式划槳（Stand Up Paddle, SUP）等教練、裁判與各項資格之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十一、辦理水上救生、游泳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十二、建立水上救生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十三、建立水上救生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十四、建立水上救生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與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十五、協助辦理水上救生競賽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
- 十六、建立年度水上救生運動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十七、推動水上救生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八、推廣全國水上救生安全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 十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二十、協助政府機關設置救生服務站，宣導水上救生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當個人會員人數超過（含）三百人時，先以通訊投票互選出個人會代表，其人數同團體會員代表人數。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成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或協會，推派代表三人。

(二)縣(市)體育會所屬之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或協會，推派代表三人。

(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四)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若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送達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其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八條：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九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六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十二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八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七人，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會由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其他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含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大會議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置監事九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預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二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六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六佰元，團體會員新臺幣一仟八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六佰元，於年會時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